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058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意思表示於相對人受郵務招領通知 即到達生效
高等行政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3則結論
警戒延長 防疫指引增遠距開庭之例外
司法院公布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2,3 汪怡君／讓判決書對社會說話
—從法院、判決與新聞稿談起
4 橋頭地院邀邱泰錄法官分享民事審判經驗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意思表示於相對人受郵務招領通知 即到達生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6 月 11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認：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最高法院民 5 庭於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8 號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時，就「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發生效力」之法律問題，因該院先前裁判存有見解歧異，經徵詢程序後提案予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本件裁定理由略以：

一、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關於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係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招領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瞭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

二、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持續防疫

警戒延長 防疫指引增遠距開庭之例外

【本刊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7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28 日，司法院同步延長原則暫緩開庭、暫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居家辦公、彈性上下班、強化院外人士進入法院防疫措施等防疫指引。但就原則暫緩開庭部分，增列遠距視訊開庭之例外情形：

一、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事件）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

二、個案符合遠距視訊（包含延伸法庭）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

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亦依上述原則辦理。

防疫優先

司法院公布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4 日公布「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1.0」，重點內容有：

一、包含總則及分則兩部分，總則列舉遠距視訊開庭之共通性注意事項；分則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等 4 個部分，分別臚列個別案件類型之遠距視訊開庭應注意事項，以求完備。

二、遠距視訊開庭的運作模式，分為「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混合型」3 種，由法官視個案選擇最適當方式。

但個案若屬下列情況，則宜採取「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視訊設備之政府機關（如法院、檢察署、警察局）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1）不公開審理（如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營業秘密），（2）難以確保人身安全或自由陳述（如家庭暴力、訊問兒童或少年），（3）有勾串、偽證之危險，（4）難以依法保障當事人與辯護人或代理人間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目的，（5）依法需有他人陪同開庭，（6）無適當視訊設備之資訊弱勢者。

三、進行遠距視訊開庭前，應審酌當事人等之意願，並確認當事人等具備可與法院進行遠距視訊開庭的適當設備，並確認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可以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

四、遠距視訊參與者仍應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包括：（1）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書記官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其他當事人等應衣著整齊。（2）登入會議軟體時採實名制，並加註出庭之身分（如原告、被告、證人）。（3）禁止未經法院許可的錄音、錄影、截圖或直播。（4）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並應依審判長指示開啟或關閉鏡頭與麥克風，進入、退出視訊或至等候室暫候。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讓第三人出現在遠距端出席者附近。

五、其他事項，包含：（1）遠距端若有需要提交文書（如筆錄之簽名、結文、申請書兼領據等）或證物，可先透過鏡頭展示、讓法院截圖，並依法院指示，將原本或原物交給法院。（2）法庭旁聽，需依防疫相關措施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請先聯繫各法院。

凝聚共識

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 3 則結論

【本刊訊】110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業已彙整相關資料完畢，經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請司法周刊刊登 3 則研討結果，摘錄如下：

一、（提案 1）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待判決確定後，始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審理？多數採丙說（應進入實體審理），理由略以：

行政訴訟設有上訴與再審不同的救濟制度，當事人未提上訴，並不妨礙其可提起再審之訴。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情形，其但書明定：「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此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係指對於下級審法院之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並此規定係基於原確定判決雖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者，因其事由已受上訴法院之審酌，自不許復以再審更為主張。故如其上訴係因不合法被駁回，因未受上級審法院實體審判，自得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則再審原告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程序主張，既未受上訴法院之審酌，自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

二、（提案 3）設籍並居住於臺中市之甲，就其商標評定案件委任址設於臺中市之乙為代理人，委任狀載明乙有為甲提起訴願之權限。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處分對乙送達，甲復委任址設臺北分所之丙為代理人向經濟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提訴願之期間得否扣除在途期間？決議採肯定說（扣除在途期間），理由略以：

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本提案之原處分於送達甲於商標評定階段所委任之代理人乙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而乙又被委任有為甲提起訴願之權利，即取得為甲之訴願代理人地位，而其與甲均居住臺中市，則計算本件訴願期間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不因甲嗣後另委任址設臺北市之丙而喪失在途期間之加計。否則將因甲委任不同地區之代理人而使在途期間計算呈現不確定狀態。

三、（提案 5）原告請求被告機關作成特定的行政處分未獲准許，經踐行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認為原告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如何審理？多數採乙說（以實體上無理由而判決駁回），理由略以：

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要件之規定，如有欠缺而不能補正或得補正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原告提起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如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則為其訴是否欠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此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應以判決行之。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旨在就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因未獲滿足所形成之公法上爭議提供救濟途徑，故當事人僅須主張其曾依行政程序向行政機關請求作成處分而未獲滿足，並踐行訴願程序，即符合課予義務訴訟合法要件，至於當事人有無實體法上之申請權或請求權，則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問題，與訴之合法性要件有別。

最新法律修正公布

總統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222 條，就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增訂第 1 項第 9 款「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以加強並保護個人性自主權、身體控制權等個人法益，並杜絕科技媒介用作性犯罪工具。